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发〔2023〕2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珠海市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待遇核定基数的通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省、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807 元，其中第二类片区（含珠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7577 元；2022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0577 元，其中珠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0511 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我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待遇核定基数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缴费基数上下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照 26421 元执行（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807 元的 30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照 4546 元执行（广东省第二类片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7577 元的 60%）。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照 31533 元执行（2022 年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0511 元的 300%），下限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缴纳。其中，“八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按照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和 60%确定，即 26421 元和 5284 元。

二、待遇计发基数

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失业保险待遇时，涉及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照 2022 年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511 元）核定。

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涉及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 2022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577 元）核定。

三、执行时间

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

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3 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一览表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